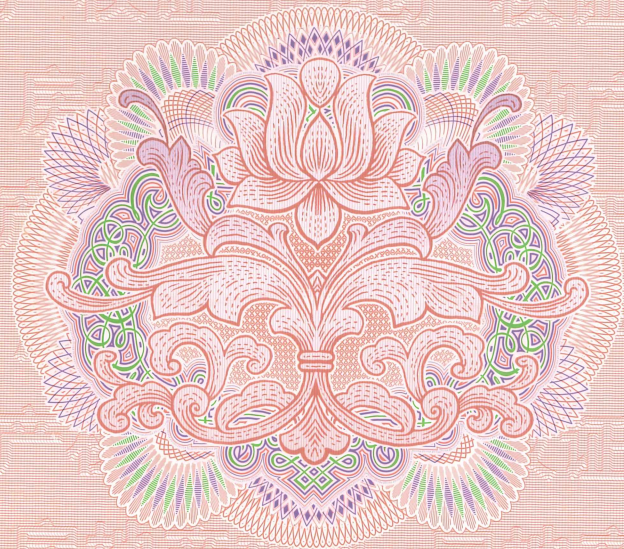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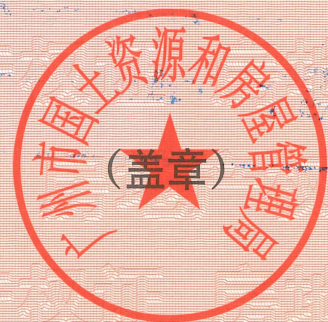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厅监制 (2008 版)

建房注册号: 44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地产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房地产权属人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身份证明号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商业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		登记时间		2009年10月29日	
房屋情况	房屋坐落	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宝通街23号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10	
	建筑面积(m²)	31.65	套内建筑面积(m²)	31.56	
土地情况	地号	D0316图 9幅 4地号	土地性质	国有	
	共用面积(m²)	3423.51	自用面积(m²)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年 月 日取得使用年限 年	

附记

☆纳税情况：已税。
☆此共用土地面积是整幢楼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40年，从1998年08月09日起。

登记字号：09文登01523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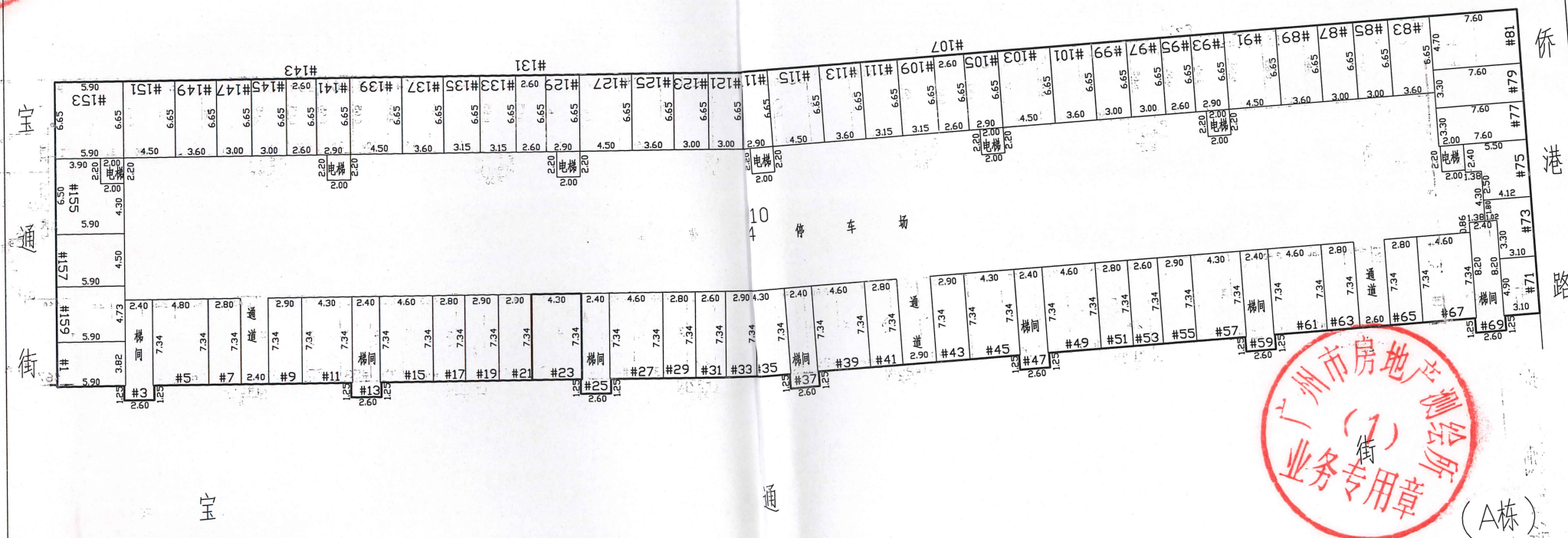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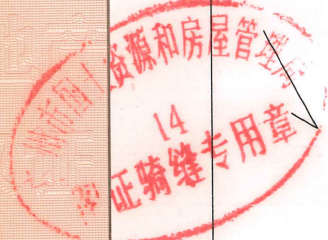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盖章)



110107107

房分图

座落	江南大道南宝通街1~#159 (单号) (第23)			图幅地号	D0316-9-4
共用地面积	3423.51m ²	建筑主结构	A	套内建筑面积	1562m ²
建基面积	3423.5100m ²	建筑层数	10	共有分摊面积	0896m ²
栋总建筑面积	29555.0933m ²	所在层次	1	单元总建筑面积	1.6516m ²



广州市房地产测绘所

1:500

2003 年 6 月 18 日

北京印钞厂中融公司印制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 二、房地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地产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地产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地产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427653